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 海外監管公告

###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10B 條而作出。

2018年6月21日，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會議”）在馬鋼辦公樓召開，會議應到董事7名，實到董事7名。會議由董事長丁毅先生主持，審議通過如下決議：

一、同意公司發行H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發行方案如下：

- 1、發行人：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2、發行規模：不超過5.0億美元，或等值其他貨幣。
- 3、債券類型：可轉換公司債券。
- 4、標的股份：擬不超過10億股H股，最終標的股份取決於最終定價。
- 5、轉股價格：根據定價日當天的收盤價或定價日近期平均價格加一定溢價決定，具體價格由公司董事會根據發行時境外可轉換債券市場環境決定。轉股價格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 6、債券期限：5年期附3年可回售，最終取決於發行時市場環境。
- 7、發行人贖回權：前三年不可贖回，第三年後有條件贖回，具體贖回權取決於發行時市場環境。
- 8、票面利率：由公司董事會根據發行時市場環境決定。
- 9、到期收益率：由公司董事會根據發行時市場環境決定。
- 10、發行對象：本次發行將根據美國證券條例 Regulation S 的條款，面向除在美國境內註冊以外的國際機構投資者發行。
- 11、債券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
- 12、募集資金用途：本次可轉換債券募集資金主要用於滿足公司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

補充流動資金等用途。

13、本次發行的有效期為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2018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二、同意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與本次發行 H 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有關的事宜。

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1、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的發行方案進行必要調整和補充，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最終方案；

2、批准及代表公司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本次發行過程中涉及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3、批准及代表公司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簽署、報送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在審核過程中與監管部門及其他政府部門溝通、回復反饋意見，以及辦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4、在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情況，適時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辦理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的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及其他與此相關的變更事宜；

5、在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間，全權辦理與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贖回、轉股、回售等相關的所有事宜；

6、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7、授權期限：上述授權事項中需要在本次發行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的事項的授權期限為自公司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大會和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發行之日起至相關事項辦理完畢之日，其餘各項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大會和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三、批准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2018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議程，股東大會將於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開。關於會議的時間、地點、議案等具體事宜，詳見公司將另行公告的《關於召開 2018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

上述第一、二項議案將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2018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上述議案表決情況均為：同意 7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8 年 6 月 21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